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055413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主旨：核定本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1010地號等6筆及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2056地號，合計7筆公有土地之使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3月7日府地用字第1140055413號函核定。公告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至114年4月9日止。

二、公告內容：

(一)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1010、1011、1012、1013、1014及1015地號等6筆土地第一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二)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2056地號土地第一次劃(編)

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三、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114年3月10日）起實施管制。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新屋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登記。

市長張善政

